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3 王仁惠

受文者：〇〇〇律師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一〇七北律文字第 1187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疑義，覆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大律師 107 年 7 月 3 日來函及第 28 屆第 15 次臨時
理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規定，並未要
求同一個事務所的其他律師可能遭受傳喚作為證人時必須
迴避。事實上，即使擔任某一造的律師也可能在該案件進
行當中被以證人身分傳證，因此被傳喚作為證人並非必須
迴避的原因。
- 三、本函覆謹就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意旨，提供會員諮詢之參
考，並無規範效力。具體個案之適用效果，仍由律師懲戒
之相關主管單位，秉權責解釋適用。

正本：〇〇〇律師
副本：

理事長